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43,000 万元至-24,0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现发布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若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9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（即 2022 年度）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。若公司 2022

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